

洩漏採購秘密事項，協助廠商事先施工並以不實憑證核銷案

案情概述

機關承辦人甲在公開招標前，私下將採購案之設計理念及可用經費，交代指示特定廠商乙先行規劃及參與活動之籌備協調會，嗣後甲另簽由該局局長核准後，函請活動會場同意借用場地及進駐該處佈置裝潢場地，即分別先行進駐施工，且於本案評選時，經評選委員提出質疑後，甲竟以此僅為廠商於企劃書所列進度表有誤，因該採購案時間急迫為由，要求 4 名評選委員先予核分通過，事後再請廠商乙修改進度表之方式，使不知情之評選委員等人誤信廠商乙僅係誤列進度表，且不知廠商乙已先行進駐施工之情事，而予以核分通過，使廠商乙順利標得勞務採購案。



甲在辦理採購案請款核銷時，明知其所檢附之工程費部分原始憑證，係在決標前即已開立，竟仍予以核章審查通過，使廠商乙得順利取得採購款，圖利廠商乙 57 萬餘元。

【案例來源】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48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838 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439 號判決

風險評估

一、未遵守採購作業保密規定

勞務採購案之規劃設計及可用經費等資訊，在公告上網前，按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此時承辦人將應秘密資訊交代指示特定廠商戊○○先行規劃及參與活動之籌備協調會，有洩密及限制競爭之不公平情形。

二、公有場地租借審查未周延

本案甲以機關名義函請活動會場同意借用場地及進駐該處佈置裝潢場地，協助廠商在採購案開標、決標前先行進駐施工，相關

主管未確實審查借用場地需求及用途、未要求檢附資料、未稽核使用情形是否與申請目的相符。

三、評選委員未能公正辦理評選

承辦甲以時間急迫為由，在評選委員就廠商履約期程提出質疑後，甲竟以此僅為廠商於企劃書所列進度表有誤，因該採購案時間急迫為由，要求 4 名評選委員先予核分通過，事後再請廠商修改進度表之方式，使不知情之評選委員等人誤信甲所言予以核分通過，使廠商乙標得勞務採購案。因此，評選委員單方聽信機關說詞，配合業務單位評分，有評分不公情形。

四、以不實憑證核銷工程款

廠商請款核銷時，甲明知其所檢附之工程費部分原始憑證，係在決標前即已開立，竟仍予以核章審查通過，使廠商得順利取得採購款，圖利廠商 57 萬餘元。

防治措施

一、定期實施職務輪調

為避免承辦人員久任一職，與廠商交往複雜，易遭受人情壓力影響，衍生弊端，應定期輪調重新分配業務，確保公平、公正依法行政。

二、落實公有場地管理相關機制

場地借用除應依相關作業規定申請外，管理單位應切實了解其性質是否符合各場地之使用性質及是否租借，借用期間更應不定時稽核使用情形，落實場地管理工作，期能機先發掘本案先行施做之不法情形。

三、加強主管平時考核責任，掌握屬員違常情事

各級主管對所屬平時勤惰、工作表現、學識才能、品德生活等各方面，應隨時考核、紀錄，期能機先掌握違紀傾向者，及時規勸、查察。

四、業務單位落實履約管理及督導

各業務單位應加強採購案履約管理，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作業，以期即早發現缺失及研擬改善措施。

五、會計單位加強原始憑證審核

會計單位事後審核憑證時，就同類型之採購案件加強核銷文件審核品質及強度，減少採購人員未遵法定程序之投機性。

六、評選委員名單事前公開

因應 107 年 8 月 8 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除達資訊公開透明、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外，也讓委員有責任壓力更愛惜羽毛。

七、委員未能公正評選者，機關應主動提請工程會除名

遇有類此委員未能公正辦理採購評選，情節重大或涉及其他不法時，機關應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8 點規定，檢具事證，提請工程會予以除名，協助提升該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

八、落實審查投標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之情形

招標前接受機關洽詢、提供規劃、設計、可行性評估之廠商，得否參加後續勞務採購案，機關應本權責考量是否有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資訊，且使用該等資訊將有利於得標等情事，若有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禁止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背職務圖利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

1. 處網站/廉政防貪指引-文化勞務採購篇》

員工因為生日收到長官送的蛋糕，可不可以接受呢？

Q：員工因生日，獲長官致贈蛋糕，可否接受？

A：員工獲長官致贈蛋糕，為長官對部屬之慰問範疇：

雖長官與該名員工間，有指揮監督關係，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惟該等行為屬長官之慰問，為高雄市政府員工倫理規範所允許(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

Q：如果是機關首長生日，部屬合資贈送蛋糕，可否收受？

A：部屬合資贈送蛋糕給長官，長官可以接受者限於蛋糕之市價，以部屬人數平均分攤，每人分擔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元(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前段參照)。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第 2 點、本規範之用詞，定義如下：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第 4 點、

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如無法退還時並應檢同受贈物交付政風機構處理：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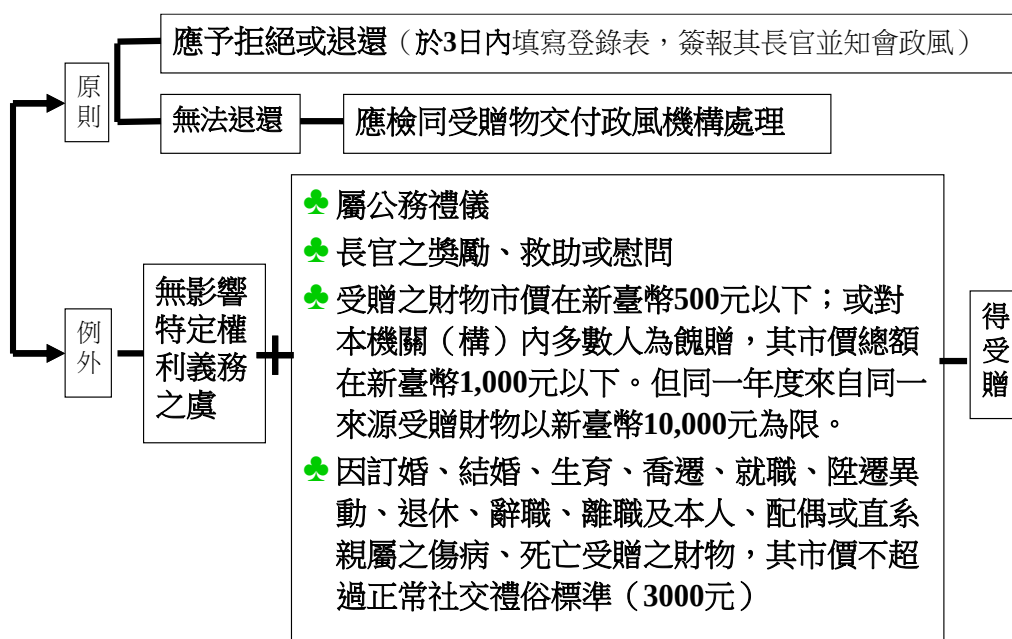
幣一萬元為限。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員工對於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應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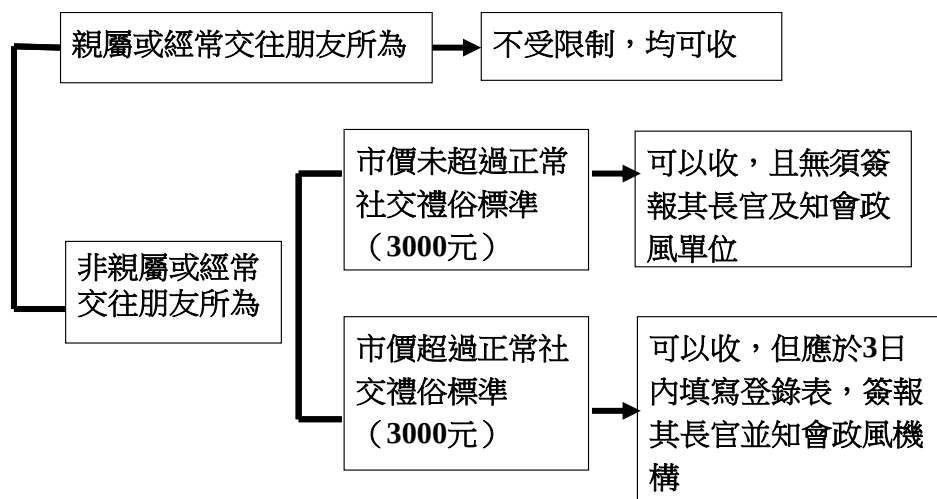
【附錄】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1. 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2. 「無」職務利害關係者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介紹(一)

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NO. 3042 | 法務通訊

與國家共榮共好的廉政治理策略 -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一)

葉建華、陳亞潔、張德俐 法務部廉政署

壹、前言：國家重大建設的守護者

一、建設之於國家

為提升國家長期競爭力，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政府扮演領頭羊的角色，審度時勢、因勢利導、超前部署，投注相當預算發展「水」、「電」、「地」、「人力」、「人才」等建設，以穩固國家未來發展根基。以前瞻基礎建設為例，前4年(106年9月-110年8月)，編列新臺幣(下同)4,200億元；後續4年(110年9月-114年8月)，預計將投入經費高達5,100億元。為謀求國家轉型與提升打底的重要基礎，政府近年持續推動全面性基礎建設。

二、建設之於公務員

而在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或重要採購案件進行過程中，因案件金額龐大，利益關係複雜，往往引起社會各界矚目，在各方勢力交相關切、覬覦下，使承辦公務員在面對各項決策，易承受巨大壓力，為免遭受質疑，做法可能傾向保守，寧願選擇讓廠商提履約爭議或民事訴訟，也不敢裁量，進而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也降低重大公共建設的效率和品質，引發民怨。

三、勇於任事 v.s 風險趨避

依據科技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董祥開教授辦理公部門、公務人員與風險相關的研究，於105至107年間以「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為母體的抽樣調查結果，我國公務員於「創新意願」變項上的分數平均值為中間偏高，表示在個人或組織(機關)方面，對於創新事物都保持開放態度。而在「風險偏好」變項上的分數平均值為中間偏低，可推論我國公務人員對於「承擔風險」的意願並不高。

是什麼原因可能限制了公務員主動任事動機，讓依法行政成為避免犯錯的護身符？如何為公務員營造低度風險的工作環境，讓公務員願意勇敢任事與

創新，進而帶動國家各項重要公共政策的順利運行，是一項難解的問題，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以下簡稱廉政平臺)正是為此孕育而生的解方。

四、法務部廉政署與機關攜手呵護重大建設

為了守護我國重要公共建設品質，提供人民優質的生活環境與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於105年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要求廉政署以有限的人力，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國家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協助機關成立廉政平臺，讓檢察署、廉政署參與重大建設案件的辦理過程，並引入專業機關(如工程會)及外部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的參與，也秉持資訊透明公開的精神，藉此排除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使公務同仁安全安心，勇於任事，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使廠商專心完成履約，使國家重大建設能夠如期、如質、無垢完成，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貳、廉政平臺濫觴：「全民顧水·臺灣足水」專案

一、背景：龐大政府預算挹注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起源，可回溯至99年經濟部「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以下簡稱供水計畫)。當時臺灣降雨量分布不均，且受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供需面臨諸多問題，尤其南部地區影響程度最為顯著。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營運功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政府於99年起，分6年編列540億元經費，由中央4部會(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內政部)及所屬8機關(水利署、林務局等)辦理，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降低缺水風險及維持水庫營運壽命。

法務通訊 | NO. 3042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二、創新做法：「跨域整合理念」+「公開透明方式」

廉政署於 100 年成立後，有感於該供水計畫攸關南部地區水資源永續利用，執行上跨越不同機關屬性，更涉及龐大經費支出，首次扮演國家重大建設守護者的角色，由預防角度出發，為降低弊失風險、消弭不當干擾，以「跨域整合理念」，結合工程、檢察、廉政及地方群體力量，共同研訂具體興利防弊的措施，並在機關網頁設置行政透明專區，將案件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如：監工日誌）公開，採全民共同參與監督的「公開透明方式」，讓社會矚目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經由民眾參與及監督，提升工程品質及廉潔效能。並於 100 年 12 月間，辦理 3 場「全民顧水・臺灣足水」系列活動，宣誓將連結「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本專案是當時反貪、防貪工作中一項突破性創新，對於廉政預防工作後續發展方向亦具指標意義。

參、廉政平臺具體做法：複製成功模式再推廣（1.0）**一、法務部函頒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105 年行政院請法務部研議重大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的配套措施，因此法務部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責由廉政署及各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首長需求成立廉政平臺，即複製 100 年「全民顧水・臺灣足水」專案的成功模式，以機關首長認為有需求為前提，將此模式推廣至機關巨額採購（或促參等）案件，促進行政與司法檢察機關的積極合作，結合相關公私部門成立廉政平臺，並全程參與運作迄採購案件完成。

二、廉政平臺具體做法**（一）跨域合作**

1、公開宣示：廉政平臺成立之始，以記者會、說明會等方式，由機關首長公開宣示跨域合作的決心，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參與，也透過新聞媒體揭露擴大公開宣示效果，使外界知悉檢、廉等機關已經參與該項重大建設，有效對外部不當關切勢力產生警示效果。

2、定期集會：定期召開聯繫會議，由機關首長率同相關業務同仁，與廉政署防貪團隊、檢察署檢察官或專家學者等，就案件處理過程所遭遇各種問題進行討論，在討論中可以瞭解機關同仁有無遭遇

施壓關說的情形，或提出辦理過程中發生的各項法律、廉政風險問題，大家共同研究解決方法、設計有效抑制弊端的措施。

3、座談協商：機關可透過廉政平臺召開座談會、說明會或其他活動，依業務需求安排議題並提出說明，鼓勵廠商、民眾等利害關係人提出看法或建議，除可減少外界對業務推動過程的質疑或誤解，避免後續爭議外，並有利機關蒐集反饋意見，掌握爭議癥結，以兼顧各方合理權益及社會公益；另若與會人員持有不同意見，亦可藉此引導其循法定程序提出疑義、異議、申訴，避免私下關說。

4、教育宣導：由機關依業務需求舉辦教育宣導等活動，就業務推動上可能涉及廉政風險、法律規範及應注意事項進行宣導，加強公務員、廠商等人員對其權利、義務、相關法律及契約責任之瞭解。

（二）資訊公開：

由機關設置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藉由廉政平臺公開說明相關資訊，使廠商、民眾、公民團體、民意代表等皆能由機關網頁上得知採購資訊，進而提出意見，避免限制競爭等不當差別待遇的質疑；若有相關請託關說情形也對外公開，藉此免除不當請託關說事件的發生，保障公務員安心執行職務，增進民眾的瞭解、監督和信賴。

（三）內控檢核

結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整合機關具稽核職能單位（例如：工程查核、採購稽核小組、督考單位及政風機構等），就廉政平臺整合事項視業務需求提高內部檢核頻率，執行專案稽核或專案訪查，就發現疑慮事項即時處理，避免風險擴大，遇有不法情事，即依法妥處。

三、廉政平臺運作情形（截至 110 年 1 月）

迄今已開設之廉政平臺計有 22 案（中央 9 案，地方 13 案），總金額高達 4,787 億 9 千 4 百萬餘元；目前 3 案業完成階段任務（如紅字標記），運作中廉政平臺計有 19 案（中央 9 案，地方 10 案），如下表：

表 1-1：中央政府廉政平臺案件

項次	名稱	成立日期	金額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淡江大橋廉政平臺	1080510	約 125 億
2	[交通部-臺鐵] 購車案廉政平臺	1060619	約 997 億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NO. 3042 | 法務通訊

3	[交通部-桃機]第三航廈廉政平臺	1070710	約789億
4	[交通部-郵政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廉政平臺	1080730	約162億
5	[經濟部-水利署中水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廉政平臺	1071126	約199億
6	[經濟部-水利署北水局]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廉政平臺	1060112	約38億
7	[經濟部-水利署四河局]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臺	1080408	約12億
8	[經濟部-水利署南水局]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廉政平臺	1080617	約120億
9	[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採購廉政平臺	1081125	約8億2,500萬

表 1-2：地方政府廉政平臺案件

項次	名 稱	成立日期	金 額
1	[臺北市-捷運局]雙子星C1D1廉政平臺(已完成階段任務)	1060425	約606億
2	[臺北市-財政局]信義區土地設定地上權廉政平臺(已完成階段任務)	1080902	約100億
3	[臺北市-工務局新工處]果魚市場改建工程廉政平臺	1080510	約140億
4	[臺北市-產發局]士林科技園區設定地上權廉政平臺	1080830	約100億
5	[臺北市-捷運局]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工程廉政平臺	1090708	約935億
6	[新北市-水利局]新店溪碧潭堰整建工程暨水環境營造廉政平臺	1090729	約4億4,945萬
7	[臺中市-地政局]市地重劃第14期廉政平臺(已完成階段任務)	1060914	約6億
8	[臺中市-建設局]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廉政平臺	1060925	約56億
9	[臺中市-都發局住宅處]智慧營運中心廉政平臺	1061114	約76億
10	[臺南市-水利局]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廉政平臺	1090305	約103億
11	[臺南市-經發局]台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廉政平臺	1090616	約82億
12	[高雄市-工務局新工處]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廉政平臺	1091023	約122億8,400萬
13	[嘉義市-環保局]嘉義市灰渣掩埋場工程廉政平臺	1100111	約6億363萬

四、廉政平臺成果效益

(一)協助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開發案順利完成簽約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開發案延宕 13 年，歷經 5 次流標及爭議紛擾，前 4 次招標因無投資

人或投資人資格不符流標，第 5 次招標更因由空殼公司得標的風波而遭外界質疑，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團隊因此承受巨大外界輿論壓力，士氣深受打擊，甚至以辭職表達無承辦意願。本案經政風單位主動建議機關首長於 106 年 4 月 25 日成立廉政平臺，協助機關先期進行案件風險分析，找出案件受外界質疑如「對投資團隊之徵信不夠完善」、「最優申請人提供地主之回饋並非最多」等問題的防杜機制，修正申請案徵信方法及決標原則；並針對臺北捷運公司擬籌組物業公司參與開發案時，提供適法性建議，及積極協助投資團隊申請案資料審查過程的保密作業，避免爭議。本案廉政平臺會議共計召開 10 次，最終在廉政平臺的守護下，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順利完成簽約。臺北市長柯文哲 106 年 9 月 15 日裁示市府各機關採購金額達 100 億以上之巨額採購案件，由政風處、工務局採購科研議將廉政平臺計畫訂入採購作業規範，10 月 3 日通函市府各機關，達前述金額以上案件，由採購主辦機關(構)會同政風處，協調法務部廉政署及轄區地檢署，共同組成「廉政平臺」。

(二)排除爭議及外部干預，協助烏嘴潭工程如期如質進行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成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平臺，則於施工前階段協助排除大規模工程中經常面臨且棘手的用地取得困難，透過廉政平臺會議共同討論用地徵收價格的評估方案，如何不受外界質疑，同時保障民眾財產權益，經各方腦力激盪，最終研議採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價方式，致協議價購的比例高達罕見的九成，順利取得工程用地，大幅減少民眾抗爭情事。另在施工階段，同樣藉由廉政平臺跨域合作的機制，成功協助取得事證以排除砂石廠違法佔用工地的不法情事；並針對高風險的土石標售業務，邀集得標廠商召開說明會暨行政透明座談會，妥善說明相關管制措施，以達預先防範及風險管理的目的。

肆、廉政平臺發展趨勢：結合開放政府再升級(2.0)

一、開放政府公共治理的國際趨勢

國際間開放政府公共治理現今正蔚為風潮，其中「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為推展開放政府理念的重要組織，我國為爭取加入 OGP 組織，拓展國際空間，彰

法務通訊 | NO. 3042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顯民主價值，行政院已核定研提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National Action Plan, NAP)，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幕僚機關，著手與各部會及相關公民團體合作，共同研擬我國首次的開放政府行動方案，向國際社會宣告落實開放政府的進度、目標與決心。

二、通往開放政府的快速列車，法務部（廉政署）沒有缺席

OGP所倡議透明、參與、課責的核心價值，與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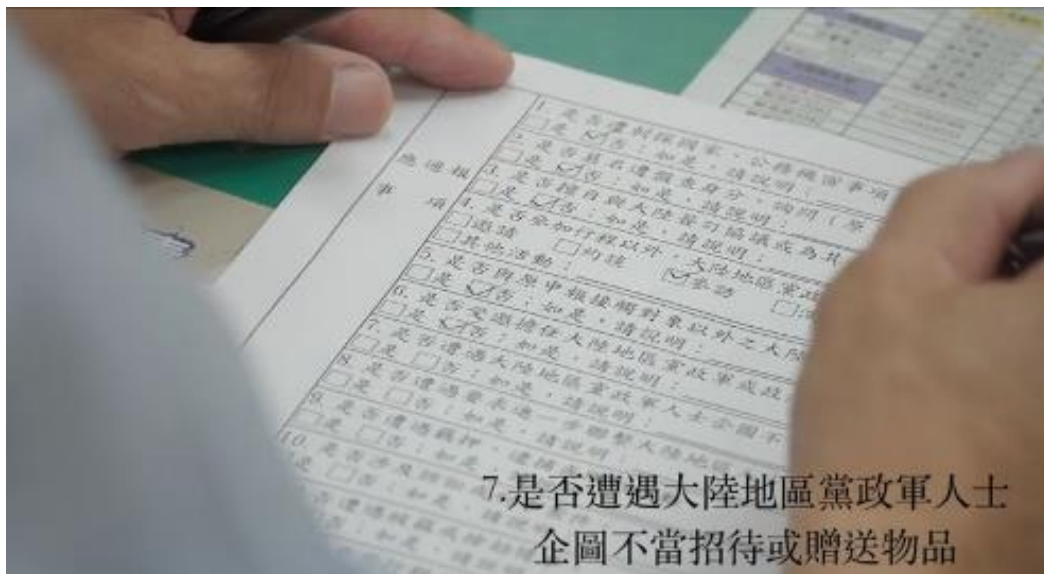
關採購廉政平臺的政策價值相吻合，為接軌開放政府的國際趨勢，法務部（廉政署）配合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提出承諾事項政府提案-「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未來將藉由廉政平臺政策的調整及落實，致力於讓民眾清楚知道廉政平臺案件發生什麼事、民眾有疑慮時可以找到主責的政府機關，以及民眾可以在政策過程中表達意見與討論，同時達到民眾對開放政府及廉政平臺的期待。

（待續）

《資料來源：法務通訊 NO.3042》

「公務員赴陸相關注意事項」宣導 — 校長 想仔細篇

新竹縣政府為避免公務員赴大陸於公務交流行程外，不當接觸黨政軍人士或接受不當招待及物品，返台後未誠實填寫返台通報表，從而衍生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洩漏公務機密等情事，特製作『公務員赴陸應行注意事項 - 校長想仔細篇』微電影一部，歡迎點擊下方圖片觀賞。



【小叮嚀】赴陸返台後注意事項

公務員於赴陸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誠實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本處同仁請送交政風室)，能使機關即時掌握異常狀況，有助於形成機關防堵滲透之保衛牆。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政風處》

信用卡爭議款申請小撇步



信用卡爭議款申請小撇步



我該向誰申請爭議款呢？

依照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持卡人應備妥相關交易文件向「**發卡銀行**」提出申請。



申請爭議款須準備哪些文件？

每家金融機構審核標準不同，通常須備齊：
(1)購買商品或服務契約書(2)信用卡簽帳單或收執聯
(3)業者未履行服務內容證明文件。
 例：某健身房倒閉，消費者尚未使用的教練課程堂數及其剩餘價值證明文件。

爭議款的申請期限？

※備註：期間計算皆以日曆日計(包含例假日)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